

加工贸易 企业关务作业 统筹

熊斌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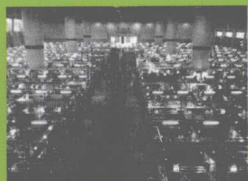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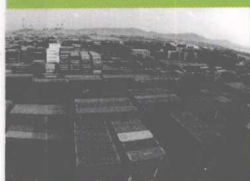
The Management
of Customs Affairs for Processing
Trade Enterprises

解析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的重要政策

详述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化作业的必备要素

提供账务平衡方法及关务风险控制技巧

一本真正站在加工贸易企业角度讲解规范化作业的实务图书



中国海关出版社

加工贸易企业关务作业统筹

**The Management of Customs Affairs
for Processing Trade Enterprises**

熊 斌 著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工贸易企业关务作业统筹/熊斌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165-423-6

I. 加… II. 熊… III. 加工贸易—海关手续—中国—指南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313 号

加工贸易企业关务作业统筹
Jiagong Maoyi Qiye Guanwu Zuoye Tongchou
熊斌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15.75

字数: 180 千字

ISBN 978-7-80165-423-6

定价: 29.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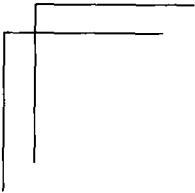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 010-84252703

图编部: 010-64227190-666

金钥匙书店: 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前言

“无法掌握、无从知晓、浑然不知、听之任之、无动于衷、无从下手、无以面对”。一位企业高层谈及对我国加工贸易政策的理解以及企业关务风险现状时，显得相当无奈。

许多加工贸易企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缺乏对海关通关事务、保税监管政策的足够了解和重视，直接造成企业的经营运作与海关监管要求的脱节。企业的物流、关务、财务、生产等部门难以高效协作、配合，导致企业内部管理不畅、账务混乱。很多加工贸易企业经不起海关的稽查、核查已成行内的共识。

不少加工贸易企业尽管意识到关务作业风险的存在，也想着手对其业务流程进行整改，但由于保税加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复杂度高，许多企业的整改工作缺乏系统、全面的规划设计，往往就事论事、一事一议。久而久之，企业对日常作业所暴露的问题听之任之，对未了事项久拖不决，最终付出高昂的关务运作、法律风险成本，甚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

加工贸易企业如何结合海关政策要求，对业务流程进行合理统筹？如何分析、挖掘存在和潜在的关务风险？如何有效消除历史积存问题、规避关务风险？如何构建自查自核内控和长治久安的风险管理体系？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系统化的专业课题。

本着“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的想法，笔者结合自身对加工贸易政策的理解以及指导一些大、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规范化管理体系的经验，编写了《加工贸易企业关务作业统筹》这本书，就企业存

在的一些普遍问题探讨、交流。如果能够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关务作业整改有所帮助，就深感欣慰。不同企业在背景、行业、管理水平、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本书内容难以全面企及，不足之处，还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海关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感谢东风日产赵鑫先生和杨玉新先生、尚德太阳能宋志红女士、创盟电子游栋华先生、先锋高科技吴含先生、松下马达王燕女士以及业内诸多好友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我的鼓励和支持。还要特别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饶淑荣编辑及其团队，他们对本书提出了诸多指导建议，并督促纠正文稿中的不少错误，让我颇为感动。

作者谨识

2009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1

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重要政策解读

1.1 《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改革指导方案》

1.2 《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

1.3 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的监管要求和规范管理指引

2

加工贸易企业关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2.1 加工贸易企业主体关系图及管理特点

2.2 重新诠释加工贸易企业关务管理

2.3 加工贸易企业关务风险控制

3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统筹

3.1 一般贸易还是加工贸易

3.2	来料加工还是进料加工	49
3.3	有关出料加工	55
4		57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模式选型统筹	
4.1	第一代联网监管模式——电子账册	58
4.2	第二代联网监管模式——电子手册	66
4.3	第三代联网监管模式——纸质手册电子化	73
4.4	企业选型小结	77
5		79
	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化作业统筹	
5.1	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化作业框架	79
5.2	如何科学地进行商品归类	80
5.3	如何科学地进行商品归并	85
5.4	如何科学地备案	98
5.5	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通关作业管理	114
5.6	保税加工货物外发加工作业指导	128

5.7	保税加工货物深加工作业指导	135
5.8	保税生产制造过程管理作业指导	148
5.9	加工贸易企业仓库管理作业指导	156
5.10	加工贸易企业保税加工货物核销作业指导	172
6	加工贸易企业账务平衡策略和规范化作业	186
6.1	加工贸易企业账务难以平衡的根本原因分析	186
6.2	还原海关账本质	193
6.3	加工贸易企业正向和自然建账方法	202
6.4	加工贸易企业账务平衡与规范化作业范例	213
7	附录	221
7.1	《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规范管理指引》(试行)	221
7.2	《海关总署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暂行办法》	234
7.3	《H2000 深加工结转系统企业录入相关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38

1 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重要政策解读

加工贸易总体来说是随着国际贸易、国际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自从 1978 年 8 月珠海县（现为珠海经济特区）香洲毛纺厂签订了第一份毛纺织品来料加工协议，我国的加工贸易已发展了整整 30 年。30 年来，我国加工贸易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78 年下半年到 1987 年，这 10 年为加工贸易的起步阶段。

当时，我国的加工贸易还处在一个非常低的水平上，主要是在广东、福建一带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大部分都是简单加工和劳动力密集型加工。随着中国香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内迁，中国香港与内地“前店后厂”的合作方式已显雏形。这一阶段，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例比较低，1987 年发展到 23%。

第二个阶段：1988 年到 1995 年，为我国加工贸易调整发展的阶段。

1988 年，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大进大出”、“两头在外”的改革和措施，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极大地促进了加工贸易迅猛发展。在这 8 年间，加工贸易占全国进出口贸易的比例突飞到 47%，加工贸易占了进出口贸易的半壁江山。与此同时，加工贸易的生产结构、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以来料加工为主，转变为以进料加工为主，大量的民营企业甚至一些国营工贸企业也进入了加工贸易行列。此时，

部分欧美跨国公司开始进入我国，日本也直接向我国转移了部分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我国进出口商品的构成开始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双高”方向拓展。

第三个阶段：1996 年到 2003 年，为我国加工贸易稳步健康发展阶段。

加工贸易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基本上保持稳定。自 1995 年达到 47% 以来，一直维持在这一比例上下。以国务院 35 号文件为主要代表的加强加工贸易规范管理的一系列措施出台，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单耗标准，形成了商务部门、海关和其他多个国家行政部门共管机制的雏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应运而生，逐步变“放养”为“圈养”。

第四个阶段：2003 年到今后一段时期，为我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阶段。

加工贸易价值链包括研发设计、加工生产、运输仓储、物流配送、营销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对一个国家来说，加工贸易留在国内的加工环节越多，价值链越长，国内增值率就越高，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越有利。

从加工贸易的发展过程看，我国经历了从“三来一补”到进料加工，从“两头在外”的作坊到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从简单技术加工装配到以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加工贸易为主的结构转换，这代表着我国加工贸易不断转型升级的轨迹。不过，在加工贸易价值链的环节分配中，我国仍主要固守在加工组装环节，处于“微笑曲线”的弧底。我国加工贸易产品增值率始终较低，而由外商控制的产业链上游及下游，其增值收益往往是国内加工贸易企业的 10 余倍甚至几百倍。

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提出了继续发展加工贸易，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要把国外的研发机构吸引到中国来，要提高加工贸易的附加值。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两个转变，一个是经济增长方式要从外延扩张型向内涵优化型转变，还有一个是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国务院也反复提出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

重大政策性命题。

因此，加工贸易面临着未来的转型升级：扩大加工贸易活动的领域，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不断提升“世界加工制造业重要基地”的功能；加工贸易的主体要由外商投资企业为主逐步向国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为主转变；对加工贸易要从严密监管向风险管理、贸易投资便利与规范高效科学的监管方式转型。

1.1 《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改革指导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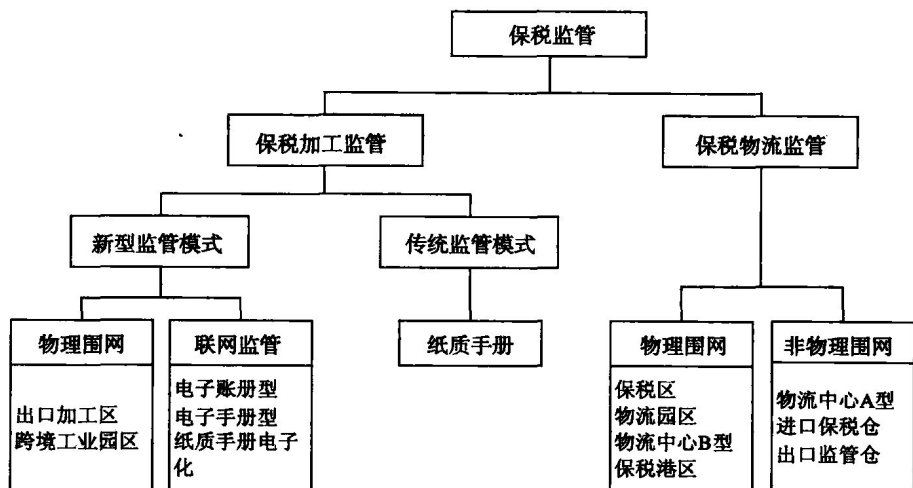
面对我国加工贸易乃至整个对外贸易的新机遇和新挑战，2004年初，为了支持加工贸易持续发展，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按照关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目标的部署，海关总署制定了《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改革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为中心环节，计划用7年时间，到2010年建立起既能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又适应我国加工贸易多元化发展要求，严密监管和高效运作有机统一，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完整的加工贸易海关监管制度。

《方案》明确提出，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管理要围绕“一个中心”，即促进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实现“两个转化”，即从合同单元管理向企业单元管理的转化和从纸质手册管理向电子账册管理的转化；达到“三个化”，即规范化、区域化、网络化；实行“四管”机制，即企业自管、海关监管、政府协管、社会共管。中国关境内任何形式的加工贸易及保税业务，海关都为其留有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都有相应的海关制度和做法将其纳入监管视野，确保守法企业在合法经营时享受到最大的便利。《方案》同时提出：“将管理的着眼点‘由物及人’转到‘由人及物’，关注的重点从货物转到企业与货物并重，建立健全‘四管’机制，重点放在企业自管。”

为适应现代国际物流发展的新特点，《方案》提出了“建立以保税区、区港联动为龙头，以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为枢纽，以优化后星罗

棋布的出口监管仓库和公共型、自用型保税仓库为网点”的三个层次、六种监管模式的多元化保税仓储物流监管体系的整体思路和改革方案，从而形成全国范围内的保税物流网络，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国际物流发展需要。

保税监管分类图



《方案》对加工贸易企业做出了原则性规定，要求加工贸易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按规定设置并向海关报送有关账簿、报表和其他单证，为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持。

1.2 《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

在建设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的总体框架下，海关总署于2006年年底制定了《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通过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两条腿齐步走的改革和创新，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加快建立新型保税监管体系。

作为全面启动海关保税监管改革工作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规定：确保利用两三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明确与保税监管相关的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完成60余项改革项目和10多个创新课题的一揽子计划，完善保税监管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完整的工作程序和标准，采用高新技术手段，实施风险式的海关监管，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共同推进，形成海关保税监管的整体功能。这个计划涵盖了保税加工监管和保税物流监管两大业务门类的绝大多数流程和环节，其中保税加工监管方面以监管作业流程为众多项目的领头项目，保税物流方面则以分层次、多模式的整合联动为领头项目，以带动保税监管模式的全面改革和创新。

实施保税加工作业的流程再造，简化室内单证作业方式

针对历史上海关实际保税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如：加工贸易监管流程落后，海关2/3的人力投放在加工贸易的备案和核销单证作业，实际下现场、核查只有1/3的人力，海关没有足够的力量投放到实际监管当中。因此海关着手进行了保税加工作业的流程再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简化室内单证作业方式。下放权利，减少审计，对大多数出口加工区以外的企业，将目前实际上以审批为主要特征的行政许可逐步转变为真正意义的合同备案。

2. 对现行的职能手册进行电子化的改造，逐步探索和实行合同备案与深加工结转乃至外发加工申请的无纸化。同时及时推广电子账册和电子手册联网监管。对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则逐步实行直接在进去环节的以报待备，出去环节的以查待核。

3. 在简化室内单证作业的基础上，将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源投放到实际监管和核查上去，加强对企业和货物的实际核查。通过内勤和外勤的优势互补和监督制约，实现信息流和实物流的比对核证。

按照海关总署的部署，全国各地海关陆续对保税加工监管开展流程再造工作，实施内外勤分离。例如：作为全国海关的首批试点海关，拱北海关实行“流程再造”，改变了以往的作业模式，重新设计作业程序，

将有限的人力资源从繁重的室内审批工作中解放出来,充实到室外核查一线。同时,引入风险管理的理念,抓住监管重点,实现有效监管和高效运作的有机结合。拱北海关流程再造后,作业单证由 57 种整合为 32 种,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由半天到一天缩短为 5~10 分钟,企业备案时间平均缩短 2.5 天,单证办结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电子化监管体系

海关依托现代数据和通信网络的手段,提高监管部门的应用水平和能力,从而形成有形和无形监管相结合的新监管体系。另外,结合企业守法自律和诚信管理措施,在减少不必要的作业环节的同时,海关加强了核查核销的有效性,提高了合同的报核率和结案率。

分层次、多模式联动和资源整合

海关在重新定义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的“保税”概念之后,将保税加工监管和保税物流监管放至同等重要的地位,将目前海关分布在各类口岸物流和保税物流网点上的人力、物力资源合并重组,科学配置,解决监管资源总体上相对不足的问题。同时,对现代海关保税物流的结构进行了优化,将之调整为以保税港区为龙头,以保税园区和保税物流中心 B 型为枢纽,以 A 型出口监管仓库为网点,同时辅之以现有的保税区 and 保税加工区基地这样一种分层次、多模式的结构。

为此,《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提出了三个层次、六种模式的现代海关保税物流监管体系。在拓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研发、检测维修等功能的基础上,对各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监管场所实行功能整合、政策叠加、监管模式整合以及资源整合;统一各类特殊监管区的税收政策,包括境外入区保税、区外入区退税、区内出区征税、区内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下表为各种保税仓储物流监管体系政策对比情况。

保税仓储物流监管体系政策对比

模式	各区、港、园等					保税物流中心		两仓	
	区港联动一保税物流园区	保税港	保税区	出口加工区	跨境工业区	保税物流中心(A型)	保税物流中心(B型)	保税仓	出口监管仓
功能定位	依托保税区和港口,发挥保税区和港口的功能优势,接近自由贸易区功能	加工、贸易、仓储、展示,接近自由贸易区功能	进出口加工、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示	出口加工	工业为主,同时兼顾物流、中转贸易、产品展示展销等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整合、优化和提升	B型是A型的集约化监管	存放保税货物	存放出口货物
退税政策	入区退税	入港退税	货物离境退税	入区退税	入区退税	入中心退税		无	货物离境退税
外汇管理	原则上依照《保税区内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02]74号)规定办理,并在外汇账户管理、购付汇等方面进一步放宽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实行“放开一线、管住二线”;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实行“一、二线兼顾,管住一线”	允许区内企业分别开立经常项目账户和资本项目账户。对经常项目账户余额管理,同时对区内企业外汇账户开立地点和个数不做限制	既可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允许保留现汇,企业可自主周转使用,允许境内、外金融、保险机构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原则上依照《保税区内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02]74号)规定办理,并在外汇账户管理、购付汇等方面进一步放宽				
审批权限	国务院	海关总署	直属海关						

1.3 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的监管要求和规范管理指引

海关对加工贸易实行保税管理制度：海关对境内企业承接境外商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料件，或直接从境外购进料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料件加工装配为成品后复运出境进行监管。在海关加工贸易保税管理制度下，境内企业进口的料件，无论是用外汇购买还是由外商提供，海关均准暂缓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并根据出口成品实际耗用的进口料件数量，免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经批准不出口或因故需转为内销的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数量，补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加工成品出口，一律免征出口关税。

保税加工货物涉及国家税收利益，海关将对加工贸易企业监管货物的产、供、销全过程进行监管。

根据海关新时期的工作总方针——“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从2002年开始，海关的监管职能也作出了重要调整。其中，对涉外企业监管的重点主要放在两个方面，一是打击一般贸易在进口环节低报价格和走私漏税；二是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内部运作、规范内部管理，特别是对海关监管货物之产、供、销全程规范管理，促进企业提高关务管理水平。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监管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海关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政策以及规范管理指引，在此仅摘录、解读小部分与海关监管体系密切相关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早在1997年，国务院就发布209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对企业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提出了要求，对海关稽查程序、处理流程做出了规定。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海关总署于2000年1月颁布了海关总署第7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海关的稽查期限（减免税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保税货物在海关规定的监管期限内，或自复运出境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经批准转为一般贸易进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其他进出口货物在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3年内），要求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和编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活动。

2002年，海关总署部署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账簿、单证管理规范》，把海关对涉外企业监管的工作重心从现场作业转移至企业内部，从而拉开了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扶持企业专业核算的监管策略调整序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2004年5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11号令，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内销审批、放弃和海关监管，给出了具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3号）

200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11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工贸易业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涉及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包括展期）、货物进出口和加工、料件退换、外发加工、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核销等基本业务环节。该《办法》明确提出了“加工贸易”和“加工贸易货物”的概念，突破了传统的思维，明确了海关监管的是加工贸易货物，而不是加工贸